附件2：

XX单位申请开通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

系统的报告

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：

企业全称、企业的性质（央企、市属国企、区属国企、民营、、有限责任公司、外商独资企业分支机构），有无央企、央企子公司、部委院校、科研院所出资。法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成立时间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、实际办公地、办公面积、主营业务（实际所经营的业务）、实际经营状况。是否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个税、社保是否按照工资标准依法、依规足额缴纳，是否是北京市禁止限制类企业，上一年度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（被xx部门处以过xx处罚）。

1. 近两年企业纳税及参保人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企业年度纳税 | 企业参保人数 |
| 2019年 | 万元 | 人 |
| 2020年 | 万元 | 人 |
| 2021年1月至今 | 万元 | 人 |

三、单位用工情况（指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）：

 用工人数\*\*人、其中本市户籍用工\*\*人、昌平区户籍用工\*\*人、用工人员的学历学位情况（博士、硕士、本科、大专、大专以下）、用工人员的职称情况（高级职称、中级职称、初级职称）

1. 对国家、北京市、昌平区做出的其他贡献情况，单位获得的专利、发明、省部级奖励情况。
2. 单位主管部门变更情况（有此情况需要添加以下内容）

本单位于xx年x月在xx区开通工作居住证系统，目前共xx名员工持有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，其中员工xx（姓名），工作居住证编号：xxxxxx。近期，是否有需要办理续签的员工，姓名，工作居住证有效期限；是否有需要办理聘用单位变更的员工，姓名，上家单位名称及离职时间。

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,如有不实之处,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法人： 单位经办人：

（手写签字） （需与系统一致）

单位名称

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